

证券代码：837264

证券简称：ST 吉歌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兰景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车光远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志刚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同时提出 2021 年的工作计划、战略目标及重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 2020 年度工

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

业绩和财务数据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一致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1 年公司财务管理，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，以 2020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公

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收支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

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，出具了《关于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1）第 540001 号），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为 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发生的三项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（1）预计公司向吉林市人民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演出，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2) 预计公司向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演出创作服务，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(3) 预计公司向吉林市戏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创作演出服务，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占玉娟 武志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